

1.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3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之規定在香港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盧先生及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因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受公司法及其章程約束，其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其公司章程中若干相關部分以及公司法中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僅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予初步認購人，而該股份期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轉讓予Williamsburg Invest。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58,900股、262,600股、345,499股、304,500股及28,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 及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港元，且本公司將當時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即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股股份）分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分別向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購買1,178股、5,252股、6,910股、6,090股及5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M Intelligence股份，即為本公司收購BM Intellige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所付的代價為(i)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分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589,000股、2,626,000股、3,454,990股、3,045,000股及285,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及(ii)分別配發及發行589,000股、2,626,000股、3,455,000股、3,045,000股及285,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8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由2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千禧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BMI Asia Pacific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將根據發售新股發行股份的同時，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

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5,000,000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該等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及因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7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妥為完成，且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亦已妥為完成，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12,750,000股為已發行且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687,250,000股仍為尚未發行股份。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股份。

除行使根據附於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者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股份。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Nation Expres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發行一股不記名股份。

- (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BM Intelligenc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向盧先生發行一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BMI Private Investme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向盧先生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BMI Professional Service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5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現金向盧先生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
- (e)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Nation Express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不記名股份轉換為盧先生名下之一股記名股份。
- (f)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Big Perspective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不記名股份轉換為盧先生名下之一股記名股份。
- (g)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BMI Asia Pacific股本中四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不記名股份轉換為盧先生名下之四股記名股份，而BMI Asia Pacific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不記名股份轉換為B & M Associates名下之兩股記名股份。
- (h)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分別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589股、2,626股、3,454股、3,045股及28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M Intelligence股份予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同日，盧先生將其於BM Intelligence中之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出售予Williamsburg Invest，代價為1.00美元。
- (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盧先生、B & M Associates及葉先生（統稱賣方）與BM Intelligence訂立股份交換協議，分別將Nation Express、Big Perspective、BMI Asia Pacific、邦盟顧問、BMI Professional Services及BMI Private Investment之所有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M Intelligence，代價為分別配發及發行589股、2,626股、3,455股、3,045股及28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及入賬列為繳足之BM Intelligence股份予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收購BM Intelligence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分別從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購入1,178股、5,252股、6,910股、6,090股及570股 BM Intelligence股份，即為本公司收購BM Intelligence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所付的代價為(i)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分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589,000股、2,626,000股、3,454,990股、3,045,000股及285,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及(ii)分別配發及發行589,000股、2,626,000股、3,455,000股、3,045,000股及285,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因此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89%、26.26%、34.55%、30.45%及2.85%。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8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採納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待(a)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b)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一

節所述之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有關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三十日終止：

- (1) 批准配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及將會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新股而取得進賬，資本化發行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及指示將一筆為數2,200,000港元進賬以撥充資本的方式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合共22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採取對實行資本化發行而言屬有需要、應當及適宜的行動；
 - (3) 董事獲授權根據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可採取一切有關進行兌換所需的行動；
- (d)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獲通過及採納，董事獲授權批准對該等聯交所接納或並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及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必須及適宜之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並對有關問題進行投票，無論彼等或彼等之中任何人士是否持有上述權益；
- (e)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除以供股方式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股東通過本公司股東另行召開之決議案授出之特別授權，或配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換股票據隨附換股權或資本化發行以外的方式配發、發行及

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f)分段所述授權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f)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包括決定購回方式的權力），惟該等購回股份數目以緊隨配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因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及
- (g) 批准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分段所述的決議案而購回的股本的面值。

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創業板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以現金購回其於創業板上市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建議在創業板購回股份須事先經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一項特別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包括決定購回方式的權力），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前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時間，在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以緊隨配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創業板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公司股本的10%為限。於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在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在該等購回前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如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少於創業板不時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所委任的經紀按聯交所的規定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方可作出購回，且所有被購回之證券上市地位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

被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減少，惟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該購回而減少。

(v) 暫停購回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全年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業績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創業板認為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創業板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須披露(a)年內進行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證券之數目、每股購回價格或就購回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已付之總價格的每月分析及(b)董事作出該購回之理由。公司須促使任何獲公司委任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經紀按聯交所之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該公司購回證券之資料。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所持之股份。

(v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建議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因股份購回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3.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承諾函件，為千禧向BMI Asia Pacific及本公司發出，據此千禧承諾其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統稱為賣方）和盧先生及葉先生（統稱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BM Intellige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以未繳方式分別向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89,000股、2,626,000股、3,454,990股、3,045,000股及285,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分別配發及發行589,000股、2,626,000股、3,455,000股、3,045,000股和285,000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 (c) 由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盧先生及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簽訂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邦盟滙駿評估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及彌償保證」一段；
- (d) 包銷協議；
- (e) 盧先生、B & M Associates及葉先生（作為賣方）與BM Intelligence（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BM Intelligence分別收購Nation Express、Big Perspective、BMI Asia Pacific、邦盟顧問、BMI Professional Services及BMI Private Investment各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BM Intelligence分別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589股、2,626股、3,455股、3,045股及28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M Intelligence股本中股份予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 (f) 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京華山一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出任其保薦人；及
- (g) 由盧先生、葉先生及盧勵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簽立的，有利於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使用並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標記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42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MIS 2001 067
	42	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	MIS 2001 0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實益擁有對本公司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之已註冊知識產權。

4.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a)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後（但不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董事在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登記於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實益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0至5.59條規定，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權益概約百分比
盧先生（附註1）	140,080,000	公司	46.7%
葉先生（附註2）	69,920,000	公司	23.3%

附註：

- (1) 盧先生全資擁有之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及Williamsburg Invest分別持有14,136,000股、63,024,000股及62,92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及Williamsburg Invest分別直接持有之140,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葉先生全資擁有之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分別持有63,080,000股及6,840,000股份。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分別直接持有之69,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及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但不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3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應佔股份 數目	實際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盧先生（附註）	140,080,000	46.7%

附註：

盧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及Williamsburg Invest持有的權益。

(c) 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但不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應佔股份 數目	實際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Mangreat Assets Corp.	63,024,000	21.0%
Williamsburg Invest	62,920,000	21.0%
B & M Associates	63,080,000	21.0%
盧先生（附註1）	140,080,000	46.7%
葉先生（附註2）	69,920,000	23.3%

附註：

- (1) 盧先生全資擁有之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及Williamsburg Invest分別持有14,136,000股、63,024,000股及62,92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及Williamsburg Invest分別直接持有之140,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葉先生全資擁有之B & M Associates 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分別持有63,080,000股及6,8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分別直接持有之69,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d)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兩份服務合約。一份服務合約乃與本公司就其提供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而訂立。另一份服務合約乃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海外司法權區獨家承擔之職務而訂立。該等服務合約詳情（除指明者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且載列如下：

- (i) 各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首個年期」），並且在其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於首個年期結束（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續期年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ii) 該等董事在任期間之月薪及津貼總額如下：

姓名	月薪
盧先生	62,500港元
葉先生	62,500港元

- (iii)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年度管理層花紅，該花紅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綜合純利的百分比計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及未支付任何管理層花紅前）。其百分比應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純利的10%。
- (iv) 各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向其支付月薪及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算作為法定人數。

本公司並無應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估計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將獲得酬金約1,250,000港元（包括上述第(iii)項所述之業績花紅）。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e)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獲包銷佣金，而各保薦人將獲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和費用」一段所述之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f) 保薦人協議

京華山一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與本公司訂立保薦人協議（如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f)段所述），並為其據此提供之服務收取一般包銷費。

(g)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業績」一節(g)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0至5.59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須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 (iv) 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佔有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v)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i)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接納可按下文(ii)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委員會」）釐定之價格，並已通知各有關承授人，且認購價應不會低於(a)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創業板股份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承授人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需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iii) 股份數目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為90,000,000股，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惟不計及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iv)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由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或任何其他計劃之相關採納日期起計連續十年限期內就(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惟：

- (a) 在下文(b)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總額在該等情況下合共不可超過當時的已發行股本10%（「一般授權限額」），且一般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授出超逾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i)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股份數額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及(ii)超逾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指定之參與人士；
- (c) 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建議向本身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此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加上過去十二個月內向該名關連人士所授出的購股權令該名人士有權取得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之股份，而股份價值乃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此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除了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關連人士欲投票反對授出此建議者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說明授出建議、披露該等擬授出購股權之數額及年期，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該建議而提出的推薦意見；及

- (e) 本公司須於年報及中期報告額外披露：
- (i) 授予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詳情；及
 - (ii)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倘任何一位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導致彼持有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25%，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全年業績或刊發本公司中期業績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內，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

(v)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於委員會釐定並知會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乃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

(v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質押、抵押或出讓。

(v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或董事，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或之前作廢：

- (a) 終止受僱日期，倘承授人基於（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檢、破產、無力償債或因涉及刑事罪行被定罪的原因被解僱；
- (b) 終止受僱日期之後十二個月，倘承授人由於身故而終止受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

- (c) 終止受僱日期之後三個月，倘承授人因辭職、僱傭合約屆滿或因上述(a)及(b)所列之理由以外之原因而終止受僱，而彼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viii)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時由於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合併、分拆或本公司削減股本或其他受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所限之原因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股份總數及股份面值、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須作出相應調整，惟該等調整不可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令承授人撥充獲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較於該等調整作出之前有權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之股本比例有所提高。任何該等調整須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實乃屬公平合理。

(ix) 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可透過悉數行使承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在該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期限屆滿或按安排計劃權益記錄日期（惟視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通知上所指購股權。

(x) 股份所附投票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限，自購股權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乃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日期，則延至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重開日期，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記錄日期乃在行使購股權日期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派發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xi)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者），及附上有關發出通知時就股份認購價總額開出之銀行本票，並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言，在受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與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參與分配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

(xii) 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惟合資格僱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xiii) 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管理。

(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於該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仍然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於該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生效及行使。

(xv)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於十年期限結束後繼續行使。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規定，惟該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之規則不得就擴展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藉以為任何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之利益而更改，惟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及彼等

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作出事先批准者除外。更改購股權計劃不得對進行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本公司股東獲得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須之大部分承授人給予之同意或批准者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8.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Homelink Venture Corp.、Mangreat Assets Corp.、Williamsburg Invest、B & M Associates、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盧先生及葉先生（統稱「契諾承諾人」），已各自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c)分段所指的彌償保證契據，個別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按照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的定義）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需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的香港遺產稅；及(ii)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有關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的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契諾承諾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經審計賬目（「該賬目」）的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須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或賺取、應計或應收或被指已賺取、應計或應收的收入、盈利或於日常業務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而負上責任；

- (iii) 倘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任何所發生的事情，不論個別或與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共同發生者），則不會導致的該等稅項或責任，而該等行為或疏忽乃未經契諾承諾人事先同意或協定而自發地生效，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後日常業務中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以前訂立且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執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
- (iv) 倘該等稅項或責任被另一人士所撤銷，而此人士並非本集團成員之一，且本集團該成員亦毋須就撤銷該等稅項或責任向該人士作出補償；
- (v)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由於香港稅務局或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稅務機關或世界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監管當局的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改變而產生或引致的索償，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因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引致具追溯效力的索償；及
- (vi) 就賬目內的稅項而提呈且最終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據此用以減低契諾承諾人的稅務債項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可作為支付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債項之用。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盧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起人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獲得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京華山一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國泰君安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寶來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日盛嘉富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或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已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重大影響本集團財政狀況。
- (d)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本集團任何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建議將予上市。
- (g)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賣方詳情

銷售股份賣方為Williamsburg Invest及B & M Associates，彼等各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VI。Williamsburg Invest及B & M Associates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盧先生及葉先生實益擁有。